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宏毅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ma171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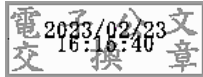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2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
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
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17日健保審字第
1120670210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層審查 執行會 | 收文編號 0035 | 收 文 日 期 12 2. 17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永田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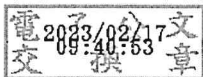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 (A21030000I_1120670210A_doc3_Attach1.odt、A21030000I_1120670210A_doc3_Attach2.odt、A21030000I_1120670210A_doc3_Attach3.pdf、A21030000I_1120670210A_doc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)(均含附件)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一般原則：

(四十四)(112/4/1)

| 申報項目 | 適應症或條件 |
|--|---|
| 電腦自動視野儀檢查 Screen(23610C) 、 Threshold(23609C) | 1.高眼壓症($IOP \geq 22\text{mmHg}$)、疑青光眼患者兩眼眼壓差距大於4 mmHg 或兩眼視神經盤凹陷相差過大、視神經病變、腦部病變者。 2.申報原則： (1)23610C、23609C 附檢查報告及判讀結果。 (2)23609C 自動視野儀必須能呈現 Threshold 結果。 (3)23607C(靜態視野檢查)、23609C 及23610C 原則上6個月方得申報一次，如有特殊情況(如病況不穩定)需增加申報頻率，應於病歷上詳述理由。 |

(四十五)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(14058C)審查原則:以給付3歲以下(含3歲)病人為原則；同一個病人以1個月內執行1次，1年內至多執行3次為原則，若1年內超過3次，則加強審查。有其他共病會影響呼吸或免疫系統功能之住院病童除外。(112/4/1)

(四十六)甲促素結合體抗體(12121C)審查原則: (112/4/1)

1. Graves' disease 之診斷，須 TSH、T3/T4(或 free form)任一項異常。
2. Graves' disease 之追蹤，每半年得檢驗一次12121C。
3. 以下特別狀況得依臨床需求與專業判斷，不受半年一次之限制。
 - (1)用於判斷 Graves' disease 是否可以停藥，宜具有以下三條件：
甲亢藥一天一顆，TSH、T3/T4(或 free form)正常，甲狀腺超音波正常。
 - (2)孕婦(包括有 Graves' disease 病史或確診者)。
 - (3)有明顯之甲狀腺眼病變。
 - (4)其他，需於病歷詳實記載。

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三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-外科

66. 板機指手術(64081C)之審查原則：(110/6/1)(112/4/1)

- (1)需於手術同意書及手術紀錄表內詳加記載手術執行部位(患側及手指)、術式、麻醉方式。
- (2)送審時檢附手術同意書、麻醉同意書及手術紀錄，病歷應檢具先行採用藥物、復健等保守療法過程紀錄。

(五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-婦產科

100502062婦科超音波檢查及陰道式超音波之審查原則：(108/3/1)

100502062-01適宜執行「19003C 婦科超音波」及「19013C 陰道式超音波」

病症以下列為原則：

- a. 月經週期異常、子宮異常出血。
- b. 腹痛。
- c. 經痛、經血過多。
- d. 不孕症評估(不包含已進入人工生殖治療流程，如濾泡監測等)。
(112/4/1)
- e. 懷疑骨盆腔腫瘤(良性或惡性)。
- f. 懷疑先天性生殖器官異常。
- g. 懷疑泌尿道異常。(109/5/1)
- h. 懷疑骨盆腔感染。
- i. 懷疑避孕器移位之檢查。(112/4/1)
- j. 懷疑子宮外孕。
- k. 第一次求診時病人的主述再加上理學檢查有疑慮時適合應用。
 1. 早期懷孕之合併症，如先兆性流產、不完全流產等。
- m. 上次超音波檢查：
 - (1)有異常發現，可依據臨床狀況，視病情需要進行超音波追蹤檢查。
 - (2)正常時，臨床有新狀況時可考慮再實施超音波檢查。
- n. 其他慢性病灶之追蹤。

100510產科剖腹產
100510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
100510020刪除(112/4/1)

100510產科剖腹產(107/7/1)
100510020 刪除(112/4/1)

(六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骨科

20. 腱、韌帶皮下切斷手術(64089C)審查原則：(112/4/1)

- (1)手、指、趾關節攣縮實施64089C，應檢附術前、術後關節活動度變化照片，照片能清楚顯示關節活動度有顯著改善。
- (2)難治型足底筋膜炎實施64089C，應檢附患者已接受保守治療（應包含口服藥物治療或注射藥物治療或復健治療）達一年以上(得跨院累計)，仍無法控制症狀之病歷。
- (3)Claw toes 得申報64089C。

(八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耳鼻喉科

100907耳鼻喉、頭頸外科手術

100907132以內視鏡方式施行鼻竇切除術：(106/8/1) (108/3/1) (112/4/1)
100907132-01 以內視鏡方式施行全副鼻竇切除術得申報全副鼻竇切除術 pansinusectomy(65014B)；另以內視鏡方式施行多副鼻竇切除術，得申報多副鼻竇切除術 multiple sinusectomy(65013B)。(106/8/1) (108/3/1) (112/4/1)

100907192 Sudden deafness 病人進行 transtympanic steroid injection，門診得申報顯微鏡下耳內注射(54009B)；開刀房若設有專屬耳用內視鏡二氧化碳雷射系統，則得申報二氧化碳雷射手術(62020B)，若執行鼓膜切開後再注射，則得申報顯微鏡／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(84007C)。(106/8/1)(110/6/1) (112/4/1)

(九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眼科

6. 玻璃體切除：(110/6/1) (112/4/1)

(1)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－簡單(86206C)、微創玻璃體切除術－簡單(86414B)：

甲、符合下列情況：視網膜剝離、玻璃體混濁、玻璃體出血、玻璃體牽扯等玻璃體黃斑部病變。

乙、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
(2)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－複雜(86207B)、微創玻璃體切除術－複雜(86415B)：

甲、作玻璃體切除，再加網膜切開、網膜上或下膜分離術時才給付，需有手術紀錄單備查。

乙、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
(3)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(86209C)：

甲、符合下列情況：水晶體或人工水晶體移位、脫落(含先天或後天)。

乙、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提供清晰可辨識之眼睛前半部 Slit lamp 照相或眼底視網膜照片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
(4)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(86412B)

甲、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

A. 網膜黃斑部上膜且視力小於0.5；若視力大於0.5，但因為患眼影像扭曲，造成雙眼融像困難者。

B. 黃斑部裂孔。

C. 玻璃體黃斑部牽扯。

乙、應附詳細的病歷(含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及病人主訴)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。

30、虹膜成形術：固定戳穿(顯微鏡下手術)(85818C)審查原則：(112/4/1)

(1)符合下列情況：虹膜外傷破損、虹膜變形、虹膜移位、虹膜缺損。

(2)應附詳細的病歷紀錄、手術紀錄單及手術前照片，術後有追蹤時，需檢附術後照片為原則。

31、光線凝固治療－簡單(86407C)：應附詳細的病歷紀錄及手術前、後照

片；若照片取得困難，須提供明確圖示或詳細文字記載。(112/4/1)
(十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皮膚科

14.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(CO₂ laser operation)62020B 適應症如下：

(110/6/1) (112/4/1)

(1)Nevus sebaceous(皮脂腺母斑)

(2)Epidermal nevus(表皮母斑)

(3)甲圍疣(Periungual warts) 限使用在有5個(含)以上，或面積大於2平方公分以上之病灶，申報時需附照片。

(97/5/1)(99/7/1)(110/6/1)

(4)Precancerous lesions include: actinic keratosis, oral leukoplakia, Bowen' s disease(癌前期病變含光線角化症，口內白板症，波文氏症)。

(5)Lichen amyloidosis(苔癬性類澱粉症)。

(6)Hemangioma(血管瘤)。

(7)Skin cancers(皮膚癌)。

(8)Mibelli 型汗孔角化症(porokeratosis)。

良性腫瘤須附照片，癌前期病變及癌症須附病理報告。

(十二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神經外科

11. NCV/EMG (神經傳導速度/肌電圖) 是檢查神經生理現象，CT/MRI 是解剖影像檢查，兩者目的不同。如腰椎疾患會引起坐骨神經痛，然其只影響感覺神經未影響運動神經時，NCV/EMG 檢查可能正常，而 CT/MRI 會顯示明顯的神經壓迫。前開檢查之適當性(如 Neuropathic pain、頸椎病變又合併腕道症或其他罕見神經肌肉退化性疾病…等)，可視神經檢查發現，並需詳述其檢查結果，依個案病情審查。(97/5/1) (103/6/1) (112/4/1)
15. 脊柱內固定器事前審查案件，有下列情形：(106/1/1) (112/4/1)
- (1) 脊椎外傷性脫位。
 - (2) 頸椎椎間腔截面積減少30%以上者。
 - (3) 椎體前緣壓迫超過50%。
 - (4) 駝背角度超過20度。
 - (5) 脊椎前後及側邊嚴重滑脫。
 - (6) 倘若有神經壓迫症狀，除了疼痛外，須合併 cauda equina syndrome (馬尾症候群)，或 conus medullaris syndrome (脊髓圓錐症候群)，或 acute myelopathy (急性脊髓病變)，或 motor weakness (肌無力)，需立即減壓者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編第65條規定，以書面說明電傳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。
 - (7) TLICS(thoracolumbar injury classification and severity)分數 >4者須手術固定治療。
17. 後根切斷術(Rhizotomy, 83021B)：(106/12/1) (112/4/1)
以脊椎神經之後根切除術而言，需全身麻醉，須打開椎管及硬膜再將背根神經切斷，應附手術紀錄及切斷前後照片。
19. 神經切斷術(Neurectomy, 83028C、83029C)：(106/12/1) (112/4/1)
指將周邊神經切除並送病理化驗；應不包括肉眼難以辨識之末梢神經，應附手術紀錄及切斷前後照片。
21. In spine surgery, intraoperative monitor (Ex: SSEP/ NCV/ EMG) (56018B)之審查原則：(106/12/1) (112/4/1)
- (1) 適用於 OC junction, C1-2, severe cord lesion, 送審時需檢附術中監測報告。
 - (2) 適用於有脊髓症狀(myelopathy)之頸椎、胸椎或腰椎一、二節有脊髓節段，送審時需檢附術前有病灶之影像資料(如核磁共振影像等)、神經學檢查紀錄及術中監測報告。
 - (3) 如果為一般常規的 ACDF, lumbar surgery, 不予同意支付。

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壹、一般原則：

二十一、(99/4/1) (112/4/1)

| 申報項目 | 適應症或條件 |
|---|--|
| 電腦自動視野儀檢查 Screen(23610C) 、 Threshold(23609C) | 1.高眼壓症(IOP \geq 22mmHg)、疑青光眼患者兩眼 眼壓差距大於4 mmHg 或兩眼視神經盤凹陷相 差過大、視神經病變、腦部病變者。 2. 申報原則： (1)23610C、23609C 附檢查報告及判讀結果。 (2)23609C 自動視野儀必須能呈現Threshold 結 果。 (3)23607C(靜態視野檢查)、23609C 及23610C 原 則上6個月方得申報一次，如有特殊情況 (如病況不穩定)需增加申報頻率，應於病 歷上詳述理由。 |

三十八、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(14058C)審查原則：以給付3歲以下(含3歲)病人為原則；同一個病人以1個月內執行1次，1年內至多執行3次為原則，若1年內超過3次，則加強審查。有其他共病會影響呼吸或免疫系統功能之住院病童除外。(112/4/1)

三十九、甲促素結合體抗體(12121C)審查原則：(112/4/1)

(一)Graves' disease 之診斷，須 TSH、T3/T4(或 free form)任一項異常。

(二)Graves' disease 之追蹤，每半年得檢驗一次12121C。

(三)以下特別狀況得依臨床需求與專業判斷，不受半年一次之限制。

1. 用於判斷 Graves' disease 是否可以停藥，宜具有以下三條件：甲亢藥一天一顆，TSH、T3/T4(或 free form)正常，甲狀腺超音波正常。
2. 孕婦(包括有 Graves' disease 病史或確診者)。
3. 有明顯之甲狀腺眼病變。
4. 其他，需於病歷詳實記載。

四十、針對院所診療項目，超音波及一般生化檢查依現行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』，於符合醫學常理情況下，方得執行。原則上有異常之生化檢查依實際情形可以在 3至6個月複檢，因病情變化需要而小於3個月內複檢者，需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原因，但對生化檢查執行率大於30%之院所將依審查品質指標定期抽審。(112/4/1)

貳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家庭醫學科

(十五)刪除(112/4/1)

二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內科

(九)刪除(112/4/1)

三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外科

(二)傷口之處置、換藥之審查原則：

3. 燒傷門診病患之處置、換藥燒燙傷部分：(97/5/1)

(2)小範圍燒燙傷：25平方公分以內小面積之第1度及第2度燒燙傷第1次及第2次以48001C 申報，第3次以後以48013C 申報，但適用全身分7區，可分開申報。(99/4/1) (112/4/1)

(二十二)非外傷之一公分以上之膿瘍，以切開排膿(51020C)申報。(112/4/1)

(二十三)頸部良性腫瘤切除(64116C)與皮下腫瘤摘除(62010C)申報原則：以病歷及病理報告為依據，腫瘤位於皮下者，以皮下腫瘤摘除術(62010C)申報；深部頸部腫瘤以簡單頸部良性腫瘤切除(64116C)申報。(112/4/1)

(三十二)1. 刪除(112/4/1)

(三十七)深部縫合如申報48033C、48034C 或48035C，除於病歷註明處置日期、部位及大小，應檢附繪圖說明或處置前後彩色照片備查。(97/5/1) (112/4/1)

(四十三)板機指手術(64081C)之審查原則：(110/6/1) (112/4/1)

1. 需於手術同意書及手術紀錄表內詳加記載手術執行部位(患側及手指)、術式、麻醉方式。

2. 送審時檢附手術同意書、麻醉同意書及手術紀錄，病歷應檢具先行採用藥物、復健等保守療法過程紀錄。

四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兒科

(十)刪除(112/4/1)

五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婦產科

200502062婦科超音波檢查及陰道式超音波之審查原則(109/5/1) (112/4/1)

200502062-01適宜執行「19003C 婦科超音波」及「19013C 陰道式超音波」病症

以下列為原則：

1. 月經週期異常、子宮異常出血。
2. 腹痛。
3. 經痛、經血過多。
4. 不孕症評估。(不包含已進入人工生殖治療流程，如濾泡監測等)。(112/4/1)
5. 懷疑骨盆腔腫瘤(良性或惡性)。
6. 懷疑先天性生殖器官異常。
7. 懷疑泌尿道異常。
8. 懷疑骨盆腔感染。
9. 懷疑避孕器移位之檢查。(112/4/1)
10. 懷疑子宮外孕。
11. 第一次求診時病人的主述再加上理學檢查有疑慮時適合應用。
12. 早期懷孕之合併症，如先兆性流產、不完全流產等。
13. 上次超音波檢查：
 - (1)有異常發現，再依據臨床狀況決定，1個月以上不等的頻率繼續作超音波追蹤。
 - (2)正常時，臨床有新狀況時可考慮再實施超音波檢查。
14. 其他慢性病兆之追蹤。

200511產科剖腹產

200511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

200511020刪除(112/4/1)

200511產科剖腹產

200511020刪除(112/4/1)

六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骨科

(十二) 腱、韌帶皮下切斷手術(64089C)審查原則：(112/4/1)

1. 手、指、趾關節攣縮實施64089C，應檢附術前、術後關節活動度變化照片，照片能清楚顯示關節活動度有顯著改善。
2. 難治型足底筋膜炎實施64089C，應檢附患者已接受保守治療（應包含口服藥物治療或注射藥物治療或復健治療）達一年以上(得跨院累計)，仍無法控制症狀之病歷。
3. Claw toes 得申報64089C。

八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耳鼻喉科

200906 耳鼻喉、頭頸外科手術

200906092 Sudden deafness 病人進行 transtympanic steroid injection，門診得申報顯微鏡下耳內注射(54009B)；開刀房若設有專屬耳用內視鏡二氧化碳雷射系統，則得申報二氧化碳雷射手術(62020B)，若執行鼓膜切開後再注射，則得申報顯微鏡／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(84007C)。(107/2/1)(110/6/1)(112/4/1)

九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眼科

(六)玻璃體切除：(110/6/1) (112/4/1)

1.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－簡單(86206C)、微創玻璃體切除術－簡單(86414B)：
 - (1)符合下列情況:視網膜剝離、玻璃體混濁、玻璃體出血、玻璃體牽扯等玻璃體黃斑部病變。
 - (2)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2.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－複雜(86207B)、微創玻璃體切除術－複雜(86415B)：
 - (1)作玻璃體切除，再加網膜切開、網膜上或下膜分離術時才給付，需有手術紀錄單備查。
 - (2)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3.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(86209C)：
 - (1)符合下列情況：水晶體或人工水晶體移位、脫落(含先天或後天)。
 - (2)應附詳細的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提供清晰可辨識之眼睛前半部 Slit lamp 照相或眼底視網膜照片或超音波檢查 B-scan(23504C)報告。
4.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(86412B)
 - (1)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
 - 甲、網膜黃斑部上膜且視力小於0.5；若視力大於0.5，但因為患眼影像扭曲，造成雙眼融像困難者。
 - 乙、黃斑部裂孔。
 - 丙、玻璃體黃斑部牽扯。
 - (2)應附詳細的病歷(含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及病人主訴)、手術紀錄單、及手術前、後眼底視網膜照片，清晰可辨識之微細超音波檢查 OCT(23506C)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110年5月31日修正

| 項次 | 項目名稱 | 內容要項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1 | 資料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 | | | | |
| 2 | 名稱或摘要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中文</td> <td>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</td> </tr> <tr> <td>英譯</td> <td>Direction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laims Review</td> </tr> </table> | 中文 |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| 英譯 | Direction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laims Review |
| 中文 |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| | | | | |
| 英譯 | Direction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laims Review | | | | | |
| 3 | 內容辦理英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 |
| 4 | 異動性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 | | | | |
| 5 | 施行(生效)日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<u>11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</u> 日 | | | | |
| 6 | 指定施行日期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 | |
| 7 | 廢止日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2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
分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長 石崇良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裝

訂

線

